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 号

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10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2.2 总则	14
2.3 磋商文件	16
2.4 施工响应文件	17
2.5 资格预审和评审	27
2.6 成交通知书	28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2.8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3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4
2.11 其他	35
第 3 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6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 4 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8
4.2 ★漏项工程处理	49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9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9
4.5 其他要求	50
4.6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52
第 5 章 磋商办法	53
5.1 总则	53

5.2 磋商程序	54
5.2.1 磋商小组	54
5.2.2 符合性审查	54
5.2.3 磋商	57
5.2.4 最后报价	60
5.2.5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2
5.2.6 磋商小组复核	63
5.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5.2.8 编写磋商报告	64
5.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64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5
5.4 采购失败情形	67
5.4.1 其他	68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8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9
5.7 磋商纪律	70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72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09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9202200014)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8822210200000345。预算品目:B99其他建筑工程;预算金额:152.27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51.921715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审查后，供应商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不得参加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五水库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长征村，水库所在河流为岷江支流鹿溪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效益的小（2）型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200 亩，总库容 21.25 万 m³，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4km²。枢纽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组成，大坝类型为均质土坝。水库已运行 60 余年，最近一次鉴定为三类坝。坝址处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5.76m³/s，20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为 8.84m³/s。起调水位为正常蓄水位 453.51m，设计洪水位为 454.02m，校核洪水位为 454.26m，水库总库容 21.25 万 m³。本次是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邀请供应商：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 10 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 4 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十二、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09:30。

(二)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十三、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 号）。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东街 46 号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13982087821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2010 室

联系人：沈逸枫

联系电话：028-6877377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

联系人：曾琦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52.27 万元。
2.	最高限价（控制价）（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51.921715万元。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本国工程（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审查后，供应商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不得参加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4
11.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12.	施工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4.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4。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

		<p>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p> <p>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5.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16.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9702。</p> <p>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p>
18.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9.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

		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25.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6.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严重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施工响应文件

2.4.1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二、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二）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

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预备费、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四）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五）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费率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的；

（3）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计取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基本预备费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9)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基本预备费、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基本预备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基本预备费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 (1 + A)

2.4.4 联合体（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5 知识产权（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二、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6.1 施工响应文件

2.4.6.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三、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四、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6.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4.6.3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7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9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

2.4.10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5、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6、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7、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

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4.11 施工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4.12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

应文件。

2.4.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14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继续进行磋商开启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四、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八、因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九、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资格预审和评审

一、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5章的规定进行。

2.6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7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各方），在协议签订前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提交采购人查验，查询结果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不予签订《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

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2 合同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4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

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7.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8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2 保密

-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 二、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8.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集中采购机构配合处理。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四川天府新

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和《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 号）见附件。

2.11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1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3.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1.2.1 报价函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 号

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 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1.2.3承诺函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府新区政采（2022）A0003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我方承诺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八、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十三、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十四、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八、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存在

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

十九、我方承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二十、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非评审环节）将查验我公司在本施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件的原件，如发现虚假响应，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十一、我公司成交后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与施工响应文件提供不符的，采购人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十二、采购人对我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出勤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采购人查实一次，我公司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二十三、在质保期内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扣除余款。

二十四、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工期违约责任、4.2 漏项工程处理、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2.5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验收标准		
10	质保期		
11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3.1.2.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3.1.2.7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3.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1.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4.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70%，复核结算金额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给供应商；剩余 3%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无息）。

9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0	★质保期	以验收合格日作为质保期起始时间，质保期限为2年，其余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4.2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4.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见第7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4.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4.3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5 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二、★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三、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具有能够完成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四、质保期内，项目经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非评审环节）将查验成交供应商在本施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件的原件，如发现虚假响应，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供应商成交后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与施工响应文件提供不符的，采购人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取消成交资格。

七、★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出勤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采购人查实一次，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八、★在质保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扣除余款。

九、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

十、 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防尘：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2）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定期、定点清运建渣。

（3）降噪：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废水处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十一、针对疫情期间，加强防控，全方位进行监管，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十二、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工期违约责任：**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工期。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4.6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磋商工作由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的；

(二)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

的除外)。

二、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一)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 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 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 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 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三、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

章。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六、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七、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 2.4.6 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5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属于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	

		<p>第7项规定情形；</p> <p>(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p> <p>【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	--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3 磋商

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

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提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加★号的条款，以及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四、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其中，第4章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五、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六、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七、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2.4 最后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六、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九、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5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6 磋商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2.8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 、 A_2 ……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5.3.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共同评分因素

<p>施工组织设计 31.5%</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包含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建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3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5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评分因素</p>
<p>业绩 12.5%</p>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5 分，最多得 12.5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水利项目。</p>	<p>共同评分因素</p>
<p>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p>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6 分。</p>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p>	<p>共同评分因素</p>

	<p>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4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1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审结束后，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6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四川天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施工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施工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专家或者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长征村。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基本预备费：72343.67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

人__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等协调管理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外道路、出入口、临时水电接至现场，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壹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出勤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查实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完工。

3.6 履约担保（如涉及）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一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长工期。如果承包人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3 日和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2) 六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雨、大雾；

(3) 7级以上地震和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规定的费用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若有）。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基本预备费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基本预备费使用的约定：协商解决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1】6号）执行，若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评价，按基本费计取。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承包人投标时清单中的各项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进度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70%，复核结算金额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给承包人，剩余 3%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全部工程款（无息）；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最迟不超过 30 日支付承包人相应工程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三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如涉及）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工期违约责任：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长工期。如果承包人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办事处其他建筑工程（四川天府新区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1: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